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告 陳茂林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被告 林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、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該二筆土地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均為2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88,26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4,972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【附表】

土地總面積： $11.62+6,909.96=6,921.58$ (平方公尺)。

訴訟標的價額： $6,921.58$ (平方公尺) $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5,400$ (元/平方公尺) $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1/2=18,688,266$ 元。